

高雄市政府第 68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淨零學院一教室 A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公假出國）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簡美玲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陳博洲 洪羽珊
（陳海雲代） 楊瑞霞 李瓊慧 康人方 林合勝
陳月端（胡以祥代）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羅蔡元代） 李文聖

列席：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施孟君

壹、專題演講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陳副教授縉儂：

「生成式 AI 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主席裁示：

感謝陳副教授精彩的演講，藉由本次機會與市府團隊交流「生成式 AI 帶來的機會與挑戰」，請各位再次給予陳副教授熱烈的掌聲。

貳、頒獎活動

環保局、工務局：

表揚城市綠美化有功人員，計有鼓山區清潔隊陳班長世寶、三民東區清潔隊謝班長秀姿、北鳳山區清潔隊顏隊員子華、南鳳山區清潔隊徐班長占魁、左營區清潔隊李

駕駛秉翔、前鎮區清潔隊張隊員贊欽、苓雅區清潔隊薛班長秋惠、小港區清潔隊高隊員仁厚、溝渠清疏隊吳班長怡俐、仁武區清潔隊林隊員適揚、楠梓區清潔隊陳隊員奐均、橋頭區清潔隊楊隊員巧瑜、前金區清潔隊顏駕駛呈憲、林園區清潔隊洪隊員嘉笙、旗津區清潔隊黃駕駛家興、三民西區清潔隊劉駕駛中興、大社區清潔隊吳駕駛政霖、大樹區清潔隊謝駕駛燈拴、岡山區清潔隊何班長靜雯、鳥松區清潔隊王臨時人員健仲、燕巢區清潔隊林隊員建隆、梓官區清潔隊吳隊員仙棠、大寮區清潔隊蔡駕駛勝霖、鹽埕區清潔隊劉隊員清賢、新興區清潔隊翁隊員旨賢、四維維護工程隊黃分隊長柏睿、四維維護工程隊林分隊長奎璉、岡山維護工程隊蘇分隊長挺檳、景觀工程科方工程員敏、四維維護工程隊葉職工振聰、鳳山維護工程隊王職工銘保、岡山維護工程隊蔡職工獻文及旗美維護工程隊張職工迪彥等 33 員。

參、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及公園處林處長燦銘另有公務，分別由陳主任秘書海雲、秘書處胡處長以祥及羅副處長樂元代理；文化局王局長文翠請假，由簡副局長美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開學整備暨防疫業務報告：

(一) 教育局吳副局長文靜報告：

因應各級學校開學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整備（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報告。

(二) 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 目前沃爾巴克氏菌 (Wolbachia) 生物防治技術原理與研究趨勢情形說明。

(二) 大專院校病媒蚊孳生源調查結果及限期改善情形說明。

(三) 本市連續 11 週無登革熱本土個案情形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督導住都中心社會住宅工地建商登革熱防治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告。在衛生局、環保局及教育局等相關機關同仁的努力下，本市連續 11 週無新增本土登革熱個案，在此感謝上開同仁之辛勞，並請衛生局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防疫成果。

(三) 針對簡報內容所提病媒蚊孳生源調查，以下指示事項請權責機關配合辦理：

1. 有關高風險場域之大專院校，因楠梓區相較其他行政區嚴重，請衛生局聯繫上開學校校長，說明調查結果，限期 1 個禮拜內完成環境清消，未能限期改善，將依規定裁處，本案亦請教育局協助。

2. 請衛生局再次針對工地、市場等高風險場域進行巡檢，亦請工務局提醒住都中心社會住宅工地得標廠商，應依規定落實工地

環境管理。

3. 本週五即將開學，本人與3位副市長將至校園瞭解開學整備情形，請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嚴格落實登革熱防疫作為，亦可利用文宣品（如高雄熊貼紙）結合防疫衛教之機會，讓學生們將「巡倒清刷」觀念從學校導入家庭。

肆、討論事項

第1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之1、第7條、第12條暨編制表（草案）及所屬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

- （一）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請研考會發布新聞稿向外界說明本案整體規劃與分階段推動之政策目標。

第2案—環保局：提送「高雄市碳預算（2025年—2026年）報告書（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勞工局：修正「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4 案－財政局：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685 地號等 11 筆（共 8 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5 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39 及 372-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6 案－原民會：為辦理「拉瓦克異地安置計畫」，擬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設定鳳山區中崙段 12-3 地號非公用土地之地上權予拉瓦克部落 11 戶住戶，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7 案－社會局：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社會局：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署核定「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高雄灣區大港旗津領

航」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 億 9,2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9,991 萬 7,750 元、市府自籌款 1 億 9,288 萬 2,250 元（配合款 1 億 3,571 萬 7,250 元、自償款 5,716 萬 5,000 元）），因 113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為利計畫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工務局：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土地取得」需求，該用地費編列尚不足款計新臺幣 1 億 7,000 萬元，擬申請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交通局：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 155 萬元辦理「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及本府自籌款 34 萬元，總計新臺幣 189 萬元，提送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運發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場地整修計畫」113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新臺幣 3,740 萬 1,6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37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 270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67 萬 5,500 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

民政局閻局長報告：

近期里業務會報開會情形說明。

張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本週預定召開大社區及大樹區里業務會報。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以凱米颱風降雨量評估改善田厝排水溢堤及增設抽水機數量可行性說明。

主席裁示：

里長係地方服務的第一線，各局處可藉由里業務會報，瞭解里長及民眾關切議題，為提升決策效率，有效解決地方需求，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事項辦理：

（一）請各機關務必指派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出席，會前亦請機關首長及出席人員確實檢視會議資料，展現本府對地方議題的重視，並協助解決民瘼，亦請民政局將各機關出席里業務會報名單提供予本人。

（二）請道工處評估今年尚可運用之預算及原縣區與市

區辦理道路養護等工程情形，俾對尚需加強之地區適時挹注資源，以均衡城鄉建設。

- (三) 有關阿蓮區田厝抽水站增加抽水機一案，請水利局妥適將評估結果答復當地里長，並積極尋求市籍立委協助，爭取更多中央經費補助。

陸、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府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例」擬定本市2025—2026兩年為一期的碳預算目標，碳預算為碳排放量上限，本市承諾2030年減量30%，請環保局每年完成城市碳盤查後公布各部門碳排，並檢討碳預算達成情形，並請各局處制定各項減碳政策，積極推動城市淨零轉型。
- 二、距離市議會開議尚約1個月時間，針對上次會期本府所允諾議員之建議事項，請各局處把握時間檢視辦理情形。
- 三、高雄向為重視人權價值的城市，今日上午張副秘書長率隊視察大寮區外籍移工宿舍，發現當地宿舍建物及周邊環境不佳，亟待改善。對於任何一位至本市工作之外籍移工，我們均應予以妥善照顧，滿足其生活基本條件，爰請權管機關依下列指示事項辦理：
 - (一) 確保外籍移工宿舍之消防與建物安全為優先事項，請消防局會同勞工局協助至該處規劃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如滅火器），並請警察局林園分局加強周邊巡邏，確保移工生命安全。
 - (二) 針對宿舍周邊側溝油垢淤積阻塞、環境髒亂、登革熱防治噴藥等事項，請環保局、水利局及衛生局加強改善，亦請環保局指派副局長擇日

至現場檢視。

- (三) 請勞工局進一步瞭解當地業者僱用外籍移工情形，並促請業者提升外籍移工居住品質，亦請勞工局加強巡視其他外籍移工住宿環境品質，持續輔導業者以更人性化的方式，妥善管理並進用外籍移工。

散 會：下午 4 時 15 分。